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8333210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0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杭州秋比迪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新文路11号7幢405室

代理机构 杭州志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类：打印机和复印机用墨水；打印机和复印机用已填充的鼓粉盒；打印机和复印机用墨粉；打印机和复印机用已填充的墨盒；文字处理机用已填充的墨盒；激光打印机用已填充的墨盒；喷墨打印机用已填充的墨盒；复印机用碳粉；已填充的鼓粉盒；复印机用墨